

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》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干部职工诚信考核管理，维护人防部门的良好形象和公信力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守信践约，特制订诚信考核评价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在职干部职工。

第三条 对干部职工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：

1. 思想品德端正。思想正、作风好，积极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抵制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；热爱集体，关心人防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；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见义勇为，扶贫帮困。

2. 爱岗敬业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忠于职守，精益求精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；平时注重学习，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深入调查研究。

3. 举止文明。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节约意识，自觉保持办公环境的卫生整洁，爱护公物。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，讲诚信，言行得体符合规范。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，无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。

4. 团结协作。有大局意识，服从组织安排；团结友爱，互助协作，增强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；认真落实保密制度，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5. 诚信守法。平时注意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觉参加普法学习教育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诚实守信，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诚信教育实践活动，自觉遵守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。

6. 践行公约。自觉践行《河南省文明单位诚信公约》：（1）遵守法律法规，倡导诚信公德；（2）恪守职业道德，履行服务承诺；（3）践行行业规范，树立行业新风；（4）开展诚信创建，争当诚信标兵；（5）热心公益事业，承担社会责任；（6）坚持从我做起，发挥示范作用；（7）倡树文明风尚，共筑诚信河南。

第四条 对干部职工的诚信建设考核：

1. 适时对干部职工诚信建设进行综合考评，采取个人自评、民主评议、平时考评三结合的方法进行，区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

2. 精神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平时考核，每季度组织一次，区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；年终成绩为四个季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。

3. 利用干部职工大会，组织一次干部职工诚信建设民主评议，区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

4. 干部职工个人对本人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自评，区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

5.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诚信建设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：
(1) 有违法违纪的；(2) 在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的；(3) 不服从组织安排造成一定影响的；(4) 服务意识差，被投诉而查实的；(5) 累计两次平时诚信考核成绩被评为不合格的；(6) 经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条 年终成绩评定方法：

1. 总分 100 分，其中个人自评分按 20%、民主评议分按 40%、诚信考核评分按 40% 计算，三项之和为干部职工最后得分，最终得分折合成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

2. 考核成绩四级制折合百分制换算方法，优秀为 95 分，良好为 85 分，合格为 65 分，不合格为 40 分。

3. 考核成绩百分制折合四级制换算方法，90 至 100 分为优秀，80 至 89 分为良好，60 至 79 分为合格，60 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奖惩措施：

1. 诚信考核结合年度工作考核一并进行，诚信建设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参加年度优秀、先进个人评选；诚信建设考核成绩为优秀人员优先评选年度优秀和先进个人。

2. 有 1 人年度诚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科室，年度不得评为先进科室；有 3 人以上年度诚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机关科室、二

级机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、先进单位；机关科室、二级机构全体人员年度诚信建设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，优先评选先进单位。

第七条 本考评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